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

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业务规则调整情况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对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上线的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本次业务规则补充了导致投顾授权账户内实现的最终实际收益率与目标盈策略目标收益率不一致的原因，修改后的完整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此次调整自 2025 年 6 月 5 日生效，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业务规则，审慎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自行决定是否继续持有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中欧财富”APP、本公司网站（www.zocaifu.com）；
-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2666。

三、风险提示

1、中欧财富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基金投顾业务，但并不保证各投顾组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2、投资者申请参与投顾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投顾业务的基金投顾服务协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规则（如有）等内容，了解投顾业务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版生效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版生效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三版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业务规则

您（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中欧财富”）互联网线上自营平台（包括中欧财富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PP）或中欧财富合作的其他基金销售平台（以下简称“合作平台”）点击确认《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业务规则”），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并接受本业务规则的全部内容，同时表明您确认参与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的策略目标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并非投资者持仓账户年化收益率、持仓账户年度累计收益率，并不意味着投资者买入目标盈策略最终实现的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中欧财富不预测未来的业绩表现，不承诺目标收益，也不作任何保本承诺。

释义

1、目标盈系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目标盈策略”）：是指中欧财富作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服务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设置策略目标收益率及运作周期，中欧财富按照《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目标盈策略说明书及本业务规则为投资者提供公募基金投顾服务。

2、T 日：目标盈策略触发止盈条件所对应的交易日。

3、T+1 日：目标盈策略止盈赎回申请所对应的交易日。

第一章 投资者参与、退出方式

第一条 目标盈策略按期参与。每期目标盈策略运作开始前，中欧财富将设置一段时间为策略的参与期。

第二条 参与期内，投资者可随时提交目标盈策略的买入申请或撤销买入申

请。参与期内，投资者参与资金先申购指定货币基金或指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并冻结相应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基金份额产生的收益（如有）不再冻结，但与投资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目标盈策略进入运作期后，投资者不可追加买入，但可随时申请全部卖出目标盈策略。

第四条 具体参与期以该期目标盈策略的相关公告或在中欧财富/其合作平台相关页面展示或中欧财富指定的法律文件为准。

第二章 策略运作方式

第五条 目标盈策略按期运作管理。目标盈策略的运作周期分为观察期和止盈服务期。参与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含该日）开始，目标盈策略进入观察期；止盈服务期自观察期后的下一自然日（含该日）开始，至策略触发止盈条件时所对应的交易日终止，无固定周期。

第六条 在观察期内，如若目标盈策略达到或超过策略止盈条件，中欧财富不会代投资者对其投顾授权账户内的目标盈策略实施止盈赎回操作。

第七条 在止盈服务期，如若目标盈策略达到或超过策略止盈条件，中欧财富将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代投资者对其投顾授权账户内的目标盈策略实施止盈赎回。

第八条 不同目标盈策略的观察期可能不完全一致，具体期限以该期目标盈策略的相关公告或在中欧财富/其合作平台相关页面展示或中欧财富指定的法律文件为准。

第三章 策略止盈服务及止盈条件

第九条 目标盈策略每期均设置策略目标收益率，策略目标收益率分为目标年化止盈收益率、目标累计止盈收益率。目标盈策略采用的具体策略目标收益率以该策略的相关公告或中欧财富/其合作平台相关页面展示或中欧财富指定的法律文件为准。

第十条 策略目标收益率未剔除应收取的投资顾问服务费及相关交易费用。

第十一条 止盈服务期内，每期目标盈策略的策略年化收益率或累计收益率

是否达到或超过策略目标收益率作为止盈条件。

第十二条 中欧财富仅在目标盈策略的止盈服务期内策略触发止盈条件时提供止盈服务。止盈服务具体为：在止盈服务期内，若目标盈策略在 T 日 15:00 后，中欧财富根据目标盈策略运作天数、策略 T 日累计收益率计算出目标盈策略年化收益率或者累计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策略目标收益率（投资顾问服务费及相关交易费用收取前），则该期目标盈策略将被认为触发了止盈条件，且该期目标盈策略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于 T 日终止。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中欧财富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将于 T+1 日代投资者发起目标盈策略内成分基金的赎回。

第十三条 受基金净值波动、交易费用收取、投顾服务费收取、策略成分基金净值更新时效等因素的影响，中欧财富代投资者发起目标盈策略赎回后不保证投资者投顾授权账户内实现的最终实际收益率达到或超过目标盈策略目标收益率。

第四章 投资顾问服务费

第十四条 目标盈策略的投资顾问服务费在目标盈策略赎回时由中欧财富收取。目标盈策略赎回包含目标盈策略在止盈服务期内达到止盈条件由中欧财富代投资者赎回的情况，以及投资者任意时间自主赎回的情况。

第十五条 目标盈策略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率的计费安排以该策略的策略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公告或中欧财富/其合作平台相关页面展示为准。

第五章 滚存功能

第十六条 投资者在买入或在持有目标盈策略时，可选择当期目标盈策略达到止盈条件时中欧财富代投资者自动赎回后赎回资金的处理方式：一是转申购至指定货币基金或指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二是委托中欧财富就已转申购的基金份额自动买入在售同一策略的最新一期（以下简称“滚存操作”）。

第十七条 若投资者选择滚存操作，一旦执行则默认滚存买入的目标盈策略止盈后均实施滚存操作，投资者可于中欧财富对当期目标盈策略发起自动赎回前变更处理方式，但发生以下情况，滚存操作终止或中断：

1. 当期目标盈策略止盈后，滚存操作发起时，无在售的同一策略或赎回确认金

- 额低于最新一期目标盈策略最低买入金额，滚存操作终止（后续不再执行）；
2. 投资者对当期目标盈策略自行发起赎回操作时，该期滚存操作终止（后续不再执行）；
 3. 当期目标盈策略止盈后，若有成分基金暂停交易或其他原因导致各成分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不一致，则按到账时间分批执行滚存，每批已赎回确认金额低于最新一期目标盈策略最低买入金额时，滚存操作中断。

第十八条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当选择滚存操作，若出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变化、目标盈策略风险等级变化、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过期等情形，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进行判断，自行决策是否继续执行滚存操作，并通过中欧财富互联网线上自营平台对已设定的滚存操作进行修改。若投资者未修改，中欧财富将继续执行当前的滚存操作。

第十九条 若投资者选择滚存操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欧财富有权单方修改达到止盈条件时的处理方式为赎回到指定货币基金或指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而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或另行告知，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承担责任：

1. 投资者修改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至 C1，导致投资者当前持有的目标盈策略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匹配；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1，当前持有的目标盈策略风险等级调整，导致投资者当前持有的目标盈策略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匹配；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过期，过期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1，且当前持有了与其风险承受能力过期前不匹配的目标盈策略。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于中欧财富对当期目标盈策略发起赎回前变更滚存操作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自主赎回时不支持滚存操作。

第二十二条在与基金销售机构开展投顾服务时，中欧财富在部分合作平台可能不提供本业务规则约定的滚存功能。另外，部分合作平台也可能会自行制定或提供不同于本业务规则约定的相关滚存类功能。如合作平台相关滚存类功能与本业务规则内容不一致的，以合作平台相关法律文件、平台页面展示为准。

第六章 业务规则更新及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为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或由于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中欧财富可对本业务规则进行不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将发布于中欧财富官方网站。若投资者不认可本协议的后续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通过赎回全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方式停止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业务规则自动终止。投资者继续持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即继续接受基金投顾服务的,视作投资者认可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并接受修改或补充后的业务规则条款的约束。中欧财富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保留解释权。

第二十四条 本业务规则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规则约定与《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业务规则为准;如本业务规则未约定的内容,以《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策略说明书》内容为准。